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RDL】K4-2506083

采购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9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4-2506083

项目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疗设备维修和 保养服务	内窥镜维保 采购项目	1(项)	详见竞争性 磋商文件	218000.00	21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3.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时间：2025年7月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 1 号

联系方式：029-858992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81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代光艳、贾亚妮、王昭、刘昆、张晨、王森

电话：029-89581863、15667067713、17302920968

电子邮箱：269846281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内窥镜室。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对内窥镜进行故障维修及定期检查调整、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1.3.2	服务期限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经考察后服务符合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续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2698462816@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word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PDF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1.3	响应文件的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封与包装	<p>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p> <p>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3.2.3	竞争性磋商 报价要求	<p>各供应商在磋商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总价及单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维保过程中所使用的备品备件费、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p>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p> <p>1. 交纳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p> <p>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p> <p>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p> <p>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4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5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p> <p>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备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 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 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 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 同时提供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评审依据：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1会议室	
5.2	磋商程序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p> <p>（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p> <p>（2）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p>(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p> <p>(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7) 磋商小组评审。</p> <p>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专家<u>2</u>人，采购人评审代表<u>1</u>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u>3</u>；</p>
7.3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1) 缴纳金额：/。</p> <p>(2) 缴纳形式：<input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信用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3)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磋商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元整（¥218000.00元）</p> <p>备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服务期满经考察后服务符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续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各供应商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本项目的所属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购人的内控制度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事业型收入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对内窥镜进行故障维修及定期检查调整、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编号	品牌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1	2号检查镜	奥林巴斯	BF-260	2203473
2	3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302459
3	4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40	1341058
4	5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1400484
5	6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720629
6	7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913487
7	8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913488
8	1号检查镜	富士	EB-530H	1B087G261
9	2号治疗镜	富士	EB-530T	1B0845187
10	3号治疗镜	富士	EB-530T	2B084G023
11	4号治疗镜	富士	EB-530T	2B084G014
12	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90	2053061
13	肠镜	奥林巴斯	CF-HQ2901	2955137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维保服务能力，有充足配件，有专业的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

2. 供应商的备用设备应不低于维保设备的 50%，供应商可完成所投设备的全部维修。（提供证明资料）

3.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维保可行性服务方案，具备 5 名（含）以上专业证书的维修人员。

4. 供应商须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预防性维护，不定期巡查大于 4 次，且提供日常技术服务支持。

5. 供应商须具备 7*24 小时免费维修保修热线，接到采购人报修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备用镜。

6. 每次维修或保养后，供应商应以纸质报告做好统计，每年度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一次年度维修维保记录。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经考察后服务符合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续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2) 服务地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内窥镜室。

2. 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6 个月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规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年度签订合同额的 50%，合同签订 12 个月后经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年度签订合同额的剩余 50%。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2.5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6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8.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 值
响应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20 分
服务内容 及要求整体 理解程度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理解程度、准确性进行评审：</p> <p>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全面完整、准确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准确清楚得 3.1-5 分；</p> <p>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较为全面、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较为准确清楚的得 1.1-3 分；</p> <p>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不全面，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不准确得 0-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分
维保服务 方案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维护保养范围、维保服务方案（维修保养制度、操作规范等）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运维服务标准得 3.1-5 分；</p> <p>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规范性，内容稍有欠缺，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的运维服务标准的得 1.1-3 分；</p> <p>服务方案简单、粗略，不具备操作性，无法保证维保需求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巡检措施方案（包含检查内窥镜外观、观察运行状态、检测电路情况等）进行评审：</p> <p>巡检措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运维服务标准得 3.1-5 分；</p> <p>巡检措施方案较科学、合理、规范性，内容稍有欠缺，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的运维服务标准的得 1.1-3 分；</p>	5 分

	<p>巡检措施方案简单、粗略，不具备操作性，无法保证维保需求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运维服务标准得 3.1-5 分；</p> <p>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规范性，内容稍有欠缺，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的运维服务标准的得 1.1-3 分；</p> <p>服务方案简单、粗略，不具备操作性，无法保证维保需求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维护次数及巡查次数服务承诺：“每年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 2 次的现场维护服务，不低于 4 次的不定期巡查服务”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得 0 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3 分
	<p>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承诺：“供应商须具备 7*24 小时免费维修保修热线，接到采购人报修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备用镜。”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得 0 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2 分
	<p>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过程可能突发的各类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措施方案制定合理、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3.1-5 分；</p> <p>措施方案制定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 1.1-3 分；</p> <p>措施方案制定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应得 0 分。</p>	5 分
	<p>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完整，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5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完整，内容基本可行，但合理性、针对性</p>	5 分

	<p>稍有欠缺的得 1.1-3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不完整，内容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p>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p> <p>服务响应时间明确，满足项目需求，应对措施内容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运维服务标准的得 3.1-5 分；</p> <p>服务响应时间明确，满足项目需求，应对措施内容内容稍有欠缺，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的运维服务标准得得 1.1-3 分；</p> <p>服务响应时间不明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应对措施内容简单，内容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人员配置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包括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等）以及服务人员的专业维修能力，进行评审：</p> <p>人员配置齐全、职责清晰的得 3.1-5 分；</p> <p>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有一定职责分工的得 1.1-3 分；</p> <p>人员配置差、分工不明确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具有 5 名维保设备原厂培训经历的得 3 分；</p> <p>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原厂培训经历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5 分
设备配备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所配备的设备情况，（包含拟投入的维保工具、消耗材料、仪器仪表及备品备件清单等）进行评审：</p> <p>设备齐全、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的得 3.1-5 分；</p> <p>设备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1-3 分；</p> <p>设备不全、不能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维修备件库存充足有保障(备用设备应不低于维保设备的 50%)，货源渠道正规，均应符合行业标准且能够与原设备配套兼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齐全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分
合理化建议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承诺全面详细，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的得 3.1-5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1.1-3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承诺不全面，合理化建议不合理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不得重复累计。</p> <p>注：类似业绩是指内窥镜维保类似项目业绩或包含内窥镜维保内容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p>	15 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RDL】K4-250608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拟对内窥镜进行故障维修及定期检查调整、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经考察后服务符合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续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包含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如下：

（一）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编号	品牌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1	2号检查镜	奥林巴斯	BF-260	2203473
2	3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302459
3	4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40	1341058
4	5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1400484

5	6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720629
6	7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913487
7	8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913488
8	1号检查镜	富士	EB-530H	1B087G261
9	2号治疗镜	富士	EB-530T	1B0845187
10	3号治疗镜	富士	EB-530T	2B084G023
11	4号治疗镜	富士	EB-530T	2B084G014
12	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90	2053061
13	肠镜	奥林巴斯	CF-HQ2901	2955137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维保服务能力，有充足配件，有专业的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
2. 供应商的备用设备应不低于维保设备的 50%，供应商可完成所投设备的全部维修。（提供证明资料）
3.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维保可行性服务方案，具备 5 名（含）以上专业证书的维修人员。
4. 供应商须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预防性维护，不定期巡查大于 4 次，且提供日常技术服务支持。
5. 供应商须具备 7*24 小时免费维修保修热线，接到采购人报修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备用镜。
6. 每次维修或保养后，供应商应以纸质报告做好统计，每年度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一次年度维修维保记录。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说明：乙方的响应报价（总价及单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维保过程中所使用的备品备件费、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

务费、税费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6 个月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签订合同额的 50%，合同签订 12 个月后经服务验收合格后 支付本年度签订合同额的剩余 5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 乙方__份, 采购代理机构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响应文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 满经考察后服务符合要求， 与成交供应商续签，总服务 期不超过三年。	符合采购 人对本项 目的服务 要求	陕西省结核 病防治院内 窥镜室
备注：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7.1 拟投入的维保工具、消耗材料、仪器仪表及备品备件清单

拟投入的维保工具、消耗材料、仪器仪表及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技术、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7.2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7.3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保证金缴纳退还申请单；
- (6) 其他

附件 8.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3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